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14-044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与成都商报社修订并重签了《〈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成都商报社系本公司之关联人，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应重新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师江、孙旭军、吕公义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范剑平、权忠光、冯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

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股权，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 159 号。成都商报社开办的报纸为《成都商报》。《成都商报》于 1994 年创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大型综合性城市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73。《成都商报》是西南地区发行量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报纸。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代理《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3.03 万元、8842.95 万元和 8459.16 万元。

四 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项目

成都商报社(下称“甲方”)委托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在国内独家代理发行投递《成都商报》。

（二）结算依据

乙方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代甲方收取报款，甲方根据以下标准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以征订每份年报所对应的征订代理单价 0.46 元/日为结算价；以零售每份日报所对应的零售代理单价 0.395 元/日为结算价。

（三）保证金

乙方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甲方支付当年保证金 2000 万元（贰仟万元）；若乙方每年连续三个发行季度无重大质量事故，甲方于当年第四季度退还上述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将根据当时的市场变动情况就续签本协议事宜进行协商。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目前报纸的编审业务与经营业务两分开，编辑业务作为非经营性业务资产不能公司化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自签署至今，履行情况稳定良好，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历年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成都商报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与公司的报纸发行投递代理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